

征收土地公告

京(朝)政地征〔2025〕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东坝边缘集团剩余可开发区域北区北小河以东东坝大街以南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194号),现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25年12月10日到2025年12月17日将经批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名称、征后土地用途: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朝阳区东坝边缘集团剩余可开发区域北区北小河以东东坝大街以南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征后土地用途:规划建设用地、规划道路用地、规划绿化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附《朝阳区东坝边缘集团剩余可开发区域北区北小河以东东坝大街以南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测定界图》)

东至首都机场第二通道 南至三岔河村北街

西至三岔河村中路 北至三岔河村北五街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东坝乡东风村、三岔河村集体土地26.0857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 | 征收土地情况 | | | | | | 面积:公顷 |
|-----|-----------|--------|---------|--------|--------|--------|----------|---------|
| |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沟渠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合计 |
| 东坝乡 | 东风村经济合作社 | 0 | 5.6196 | 0.3565 | 0.0022 | 0.0054 | | 5.9837 |
| | 三岔河村经济合作社 | 0.0044 | 14.1574 | 0.0903 | 0.0812 | | 5.7687 | 20.1020 |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根据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4.68万元/亩,总金额为21395.49114万元。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